

关于湛江市廉江市湛江鸡产业园屠宰加工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润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廉江市湛江鸡产业园屠宰加工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廉江市湛江鸡产业园屠宰加工示范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营仔镇圩仔瘦狗岭1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7728.26m²，总建筑面积为4718.4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冷库、办公生活区、检疫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地下应急事故池及地下尾水暂存池、消纳地灌溉管道等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屠宰2300万只肉鸡、1000万只肉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90万元。

项目代码：2204-440881-04-01-19346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屠宰废水、冲洗消毒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000t/d）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总磷和总氮执行《屠宰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7年）有关要求，其他污染因子按《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较严者执行；同时在灌溉区域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项目厂区尾水出水口处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暂存池及事故应急池、各类固体废物暂存间、屠宰车间、急宰车间、待宰车间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开展灌溉区内下游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封闭、加盖、负压收集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禽类粪便、屠宰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合格胴体、不可食用内脏、病死禽

类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栅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禽类羽毛交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实验废渣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